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鄂税函〔2019〕81号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关于 政协鄂尔多斯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 会议第 163 号提案答复的函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政协委员郝一凡、王婧、张慧提出的政协鄂尔多斯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163 号提案《关于发展无车承运人产业的提案》已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切实解决我市无车承运企业取票难、税负高的问题，促进无车承运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就全市无车承运企业受托为提供货运服务的自然人司机代办相关涉税事项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无车承运平台企业范围

为提供货运服务的自然人司机代办涉税事项的无车承运平台企业是指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且试点资格和无车承运人经营资质在有效期内。

(二)无车承运平台企业应自有互联网物流平台,平台应实现会员管理、交易撮合、运输管理等相关系统功能,具备物流信息全流程跟踪、记录、储存、分析能力。

二、代办内容

无车承运平台企业可以为其提供货运服务的属于本平台会员的自然人司机代办下列涉税事项:

(一)办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税务登记)

自然人司机应与无车承运平台企业签订委托办理协议书,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办理税务登记的相关资料,由无车承运平台企业受托代办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在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按规定核定相关税费种及纳税期限等。

(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代交税款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原自然人司机)提供货运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其与无车承运平台企业签订的委托代办事项,提供相关资料由无车承运平台企业代其到无车承运平台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按规定代交相关税费。税务机关按代开发票的规定为申请人开具发票,并足额按次征收相关税费。无车承运平台企业取得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抵扣规定的可抵扣进项税额。

（三）办理纳税申报

无车承运平台企业代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原自然人司机）在税务机关窗口代开发票并代交税款后，按照现行纳税申报相关规定代为办理纳税申报事宜。

三、设立代开点

主管税务机关除在办税服务厅设立无车承运平台企业发票代开窗口外，具备条件的地区还可在无车承运业务集中地设立办税延伸点，配备税务人员到延伸点为纳税人代开发票。

四、加强管理

无车承运平台企业应充分利用自有的互联网物流平台加强对纳入平台的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原自然人司机）跟踪管理，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进行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无车承运平台企业的日常管理，在管理中发现企业有税收违规行为或违反本指导意见的，应解除其代办行为并按照税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目前小微企业纳税申报方式包括办税大厅、邮寄或网上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纳税人可以自由选择其中 1 种。其中，网上申报是税务机关积极推行的申报方式，可以有效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纳税申报期限以各税种划分为不同类型。如我市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期限为 1 个月；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纳税期限为半年。你们所提的按月申报属于第

1 类范围，按月申报方式对于小微企业来说不利于降低纳税成本，也确实不利于降低税务机关征税成本。

鉴于此，我们一是积极推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税，从技术上下功夫，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成本；二是根据国家出台的各项规定，积极推行“简并征期”工作。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意见》（税总发〔2014〕85号）“积极推行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简并征期申报工作。对于小型微型企业、长期不经营企业，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合并征期、调整申报期限等方式，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我们一直致力于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为减轻纳税人负担，今后，我们将一如既往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办理指引，详细告知纳税人申报期限和申报方法，辅导纳税人准确申报，畅通申报渠道，确保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自由选择申报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

2019年5月15日

（联系人：李向宇 电话：8188310, 13904779267）



